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审议通过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风险可控。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霍巧红、宋乐、李长青

2024 年 8 月 29 日